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帆生物”）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股东珠海红杉资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红杉”）《关于健帆生物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7,8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7%。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珠海红杉资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珠海红杉持有公司股票7,8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 3、拟减持数量：共计不超过7,837,000股股份，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连续90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连续90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5、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珠海红杉关于限售期的承诺

自健帆生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该次发行上市前及上市后限售期内因送股、转增、配股而孳生的股份），也不由健帆生物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流通和转让。如未履行已作出的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或减持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健帆生物所有，珠海红杉应向健帆生物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二）珠海红杉关于减持的承诺

（1）在所持健帆生物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珠海红杉计划减持其所持健帆生物股票的33%-100%，减持价格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

（2）在所持健帆生物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健帆生物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① 持有健帆生物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健帆生物股份总数1%的，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② 持有健帆生物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健帆生物股份总数的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健帆生物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若违反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珠海红杉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珠海红杉将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

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珠海红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五、备查文件

1、珠海红杉的《关于健帆生物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